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买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总部企业负责人及外部董事2025年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于宗斌先生、姜修昌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回避2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6常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5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业务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6]2号),核准东证融汇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资产证券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将由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将督促东证融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做好减少业务的了结事项,确保客户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保障稳定,同时按时办理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运营指标 | 单位 | 2026年 | | 2025年 | | 同比变化(%) | |
|---|---|---|---|---|---|---|---|
| | | 10月 | 累计 | 10月 | 累计 | 10月 | 累计 |
| 一、煤炭 | | | | | | | |
| 煤炭产量 | 万吨 | 1,535.00 | 15,083.00 | 1,499.08 | 14,537.56 | 2.40 | 3.75 |
| 自产煤销量 | 万吨 | 1,410.00 | 13,801.00 | 1,391.06 | 13,329.01 | 1.36 | 3.54 |
| 二、发电 | | | | | | | |
| 总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43.10 | 378.30 | 33.17 | 348.69 | 29.94 | 8.49 |
| 总售电量 | 亿千瓦时 | 40.70 | 355.92 | 31.15 | 327.11 | 30.67 | 8.81 |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6-06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 产品类型 | | | 销量(辆) | | | | | 产量(辆) | | | | |
|---|---|---|---|---|---|---|---|---|---|---|---|---|
| | | |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汽车产品 | 商用车 | 货车 | 12847 | 14276 | 152899 | 125754 | 21.59% | 13187 | 14252 | 153493 | 123248 | 24.54% |
| | | 中重型货车(含福藏) | 12847 | 14276 | 152899 | 125754 | 21.59% | 13187 | 14252 | 153493 | 123248 | 24.54% |
| | | 轻型货车 | 38582 | 38089 | 376918 | 366960 | 2.71% | 33806 | 37959 | 369803 | 368016 | 0.49% |
| | | 客车 | 356 | 167 | 2405 | 2169 | 10.88% | 365 | 177 | 2494 | 3082 | -19.08% |
| | | 大型客车 | 272 | 395 | 2443 | 2489 | -1.85% | 324 | 200 | 2049 | 2395 | -14.45% |
| | | 中型客车 | 3978 | 3190 | 34593 | 33441 | 3.44% | 4295 | 3078 | 31816 | 35975 | -11.56% |
| | | 轻型客车 | 468 | 500 | 5112 | 5865 | -12.84% | 378 | 1006 | 6827 | 7274 | -6.15% |
| | 乘用车 | | 56503 | 56617 | 574370 | 536678 | 7.02% | 52355 | 56672 | 566482 | 529090 | 4.91% |
| | 合计 | | 15318 | 8006 | 110469 | 82339 | 34.16% | 15125 | 8386 | 109744 | 85719 | 28.03% |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 22068 | 22819 | 256347 | 218402 | 17.37% | 18632 | 25204 | 274708 | 235659 | 16.62% |
|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蒙重型货车2026年10月销量8612辆,2026年累计销量98112辆, 累计同比14.38%;福康发动机2026年10月销量12515台,2026年累计销量153633台,累计同比2.69%。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5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品 目 | 2026年10月 | 本年累计 |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
|---|---|---|---|
| 产量 | 899 | 7,378 | 5.51% |
| 其中:大型客车 | 74 | 1,840 | -50.62% |
| 中型客车 | 574 | 4,250 | 94.42% |
| 轻型客车 | 251 | 1,288 | 19.15% |
| 销量 | 562 | 6,755 | -4.23% |
| 其中:大型客车 | 96 | 1,885 | -48.61% |
| 中型客车 | 346 | 3,710 | 62.08% |
| 轻型客车 | 120 | 1,160 | 5.84% |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5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89,579,232 | 13.72% |
|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1,079,168 | 6.29% |
| 合计 | 130,658,400 | 20.01% |

上述股东最近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自愿承诺:自2026年11月6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彭伟、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彭伟、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彭伟、李琰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60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14,794,934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1%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678,934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4.59%<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14,116,000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462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5.19%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 | 10.49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公司名称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718215567X4 |
| 法定代表人 | 张剑 |
| 注册资本 | 86904.7956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9年9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6号 |
| 股票代码 | 603529 |
| 上市日期 | 2021年6月15日 |
| 主营业务 | 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助动车制造 |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2025年末 | 2024年/2024年末 | 2023年/2023年末 |
|---|---|---|---|
| 营业收入 | 25,094,567,853.89 | 21,606,294,218.19 | 21,036,120,862.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34,500,102.37 | 1,987,928,242.51 | 1,881,115,782.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50,026,860.15 | 1,791,589,294.73 | 1,764,467,999.39 |
| 总资产 | 25,575,026,119.54 | 23,318,766,613.99 | 19,892,813,61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991,046,095.80 | 9,029,849,453.73 | 7,712,038,217.61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6 | 2.37 | 2.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26 | 2.26 | 2.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6 | 2.13 | 2.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8 | 23.75 | 25.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9 | 22.06 | 24.01 |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张剑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段华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3 | 张格格 | 董事 |
| 4 | 高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彭伟 | 董事 |
| 6 | 李琰 | 职工董事 |
| 7 | 刘俊峰 | 独立董事 |
| 8 | 马军生 | 独立董事 |
| 9 | 孙明贵 | 独立董事 |
| 10 | 郑慧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1 | 李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794,9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1%,回购最高价格21.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06元/股,回购均价2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48,409.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94,934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其中首次授予14,1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5.41%;预留678,9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4.5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2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8,90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19%,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建立聘用、雇佣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郑慧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8,000 | 0.80% | 0.01% |
| 2 | 彭伟 | 董事 | 79,000 | 0.53% | 0.01% |
| 3 | 李琰 | 职工董事 | 50,000 | 0.34% | 0.01% |
| 4 | 李新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000 | 0.41% | 0.01%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58人) | | | 13,809,000 | 93.34% | 1.60% |
| 预留部分 | | | 678,934 | 4.59% | 0.08% |
| 合计 | | | 14,794,934 | 100.00% | 1.71%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863,320,284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或预留部分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 |
|---|---|
| 授予价格 | 10.49元/股 |
|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20.97元/股<br>□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br>□前6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br>□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元/股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4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97元的50%,为每股10.49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0.94元的50%,为每股10.47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部分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7年-202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br>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r>1、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br>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

注:(1)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7年-2029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考核结果 | 达标 | | | 不达标 | |
|---|---|---|---|---|---|
| 个人绩效等级 | S | A | B+/B | C | D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出行需求的增加以及环保政策的推动,电动两轮车作为一种便捷、环保的交通工具,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而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凭借自身卓越的产品品质、创新的技术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在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激励计划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代表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激励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为以2026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7-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00%、44.00%、72.80%。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也